

江苏苏盐井神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是否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是
- 日常关联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是否对关联方形成较大的依赖）：该关联交易对公司独立性不构成较大影响，公司主营业务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人形成依赖。
- 需要提请投资者注意的其他事项（如交易附加条件等）：无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15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与江苏省盐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及其控制企业发生日常关联交易，关联董事童玉祥先生、郑海龙先生、艾红女士回避表决，表决结果：赞成票 6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与江苏华昌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表决结果：赞成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与连云港市工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表决结果：赞成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年修订）》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与江苏省盐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及其控制企业发生日常关联交易尚需提交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股东将回避表决。

本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日常关联交易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发生的日常关联

交易是因为正常的经营发展需要而发生的，决策程序合法，定价合理、公允，交易公平、公正、公开，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没有损害中小股东和其他非关联股东的利益。该关联交易事项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 2018 年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和执行情况

公司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公司 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预计 2018 年公司与江苏省盐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及其控制企业发生日常关联交易 70813 万元；与江苏华昌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发生日常关联交易 12810 万元；与连云港市工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发生日常关联交易 5300 万元。

2018 年度公司实际与关联方发生日常关联交易金额为 73261.5 万元，较预计减少 15661.5 万元。

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和执行情况见下表：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2018 年预计总金额（不含税）	2018 年实际发生金额（不含税）
销售	江苏省盐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及其控制企业	67005.5	56132.7
	江苏华昌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12810	9438.8
	连云港市工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5300	5742.6
采购	江苏省盐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及其控制企业	3429.5	1583.2
租赁	江苏省盐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控制企业	378	364.2
合计		88923	73261.5

(三) 预计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情况

1. 江苏省盐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及其控制企业

2019 年度预计与江苏省盐业集团及其控制企业预计发生关联交易为 14602 万元（不含税）。

2. 江苏华昌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预计与江苏华昌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发生关联交易为 10345 万元（不含税）。

3. 连云港市工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19 年度预计与连云港市工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发生关联交易为 5776 万元（不含税）。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统计情况请见下表：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2019 年预计交易金额（不含税）
销售	江苏省盐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及其控制企业	12252
	江苏华昌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10345
	连云港市工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5776
采购	江苏省盐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及其控制企业	2032
租赁	江苏省盐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控制企业	318
合计	-	30723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江苏省盐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关联方基本情况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注册地：南京市鼓楼区江东北路 386 号

法定代表人：童玉祥

注册资本：156000 万元

主营业务：原盐、加工盐的销售。实业投资，化工产品、机械、电力、种植、养殖产品的开发、制造、加工、销售，建筑勘探设计，国内外贸易，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相关技术的出口业务；经营本企业生产、科研所需的原辅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零配件及相关技术的进口业务。交通运输、广告经营业务（限分支机构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上述关联方与公司的关系

江苏省盐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为公司控股股东。

3、履约能力分析

江苏省盐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财务状况良好，能够履行与公司达成的各项协议。

（二）江苏华昌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1、关联方基本情况

公司类型：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张家港市金港镇保税区扬子江国际化学工业园南海路1号

法定代表人：朱郁健

注册资本：63490.9764万元

主营业务：化工原料、化工产品、化肥生产（按许可证所列项目经营），煤炭销售；销售：金属材料、建筑材料、日用百货、化肥、自产蒸汽和热水、工业盐；压力管道设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上述关联方与公司的关系

本公司监事卢龙先生担任江苏华昌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董秘。

3、履约能力分析

江苏华昌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财务状况良好，能够履行与公司达成的各项协议。

（三）连云港市工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关联方基本情况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江苏省连云港市海州区海昌南路1号

法定代表人：杨龙

注册资本：200000万元

主营业务：资本投资；资本管理；资产管理；高性能纤维及其复合材料的研发、

销售;碳纤维技术咨询及技术服务;原盐、加工盐、盐化工产品(不含危化品)销售;承装、承修、承试电力设施;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电气工程施工;建筑勘察设计及工程施工。以下限分支机构经营:原盐、加工盐、盐化工产品生产;电力、种植品、养殖品的制造、加工、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上述关联方与公司的关系

本公司原监事匡友本先生担任连云港市工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3、履约能力分析

连云港市工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财务状况良好,能够履行与公司达成的各项协议。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

本公司与上述关联人的各项交易均根据自愿、平等、互惠互利、公平公正的原则进行。交易价格按照市场公允价格,交易双方随时收集交易商品市场价格信息,进行跟踪检查,并根据市场价格变化情况对交易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上述关联交易为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所需发生的交易,均为公司与各关联方之间的经常性、持续性关联交易,是公司与各关联方之间正常、合法的经济行为,日常关联交易遵循自愿平等、公平公正的原则,交易价格等同时参考市场价格的正常价格条件,因而不会造成对公司利益的损害。其交易行为均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

五、备查文件

-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关于公司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事前认可意见
- 3、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江苏苏盐井神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4月16日